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3月27日，因临时增加议案，就增加议案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增加议案并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别远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是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经对公司与众华历年的合作情况审核后认为：众华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而且能坚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审计工作比较认真、负责。为保持这种良好的合作关系，更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服务，经认真研究，拟聘请众华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拟支付众华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15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2022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人赞成， 0人反对， 0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价外汇）。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该议案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人赞成， 0人反对， 0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人赞成， 0人反对， 0人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人赞成， 0人反对， 0人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及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外币贷款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

如银行要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产等为有关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等，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就该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等、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控股子

公司)。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有关协议、函件等必要文件,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人赞成,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人赞成,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人赞成, 0人反对, 0人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90,593.92 元,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258,772.27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8,947,154.74 元,分配现金股利 59,841,780.2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70,460,431.23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873,778 股，扣减 2023 年 3 月 9 日回购注销股份 139,130 股，剩余 190,734,6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089,363.44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3人赞成， 0人反对， 0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人赞成， 0人反对， 0人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后认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人赞成， 0人反对， 0人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人赞成， 0人反对， 0人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